**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平台，也是我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培养良好学风和校风的重要阵地。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保证宿舍内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公寓教育管理的意见》、《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各二级院要本着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对学生公寓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服务、管理、教育的作用。

第二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工作部（处）下设公寓管理科对全院学生公寓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要充分发挥学生个人和群体在学生公寓内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主体作用，定期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学生监督。

第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宿舍教育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学生公寓内在籍在校入住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学院建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总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协同，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党政院公办、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团委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机制。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主要职责：统筹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发挥学生组织在公寓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宗旨，建立区长、楼长、层长、寝室长四级学生管理机制，组织指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宿舍教育活动；负责生态文明园区建设工作；负责学生寝室、床位的调配；负责学生公寓公共部位卫生保洁与检查；负责宿舍区域基础设施、项目设备建设；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的秩序维护；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等检查和反馈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等活动。

第五条 总务处负责公寓内外的水、电维护、维修；负责公寓内水、电安全检查；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公用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

第六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保障和指导。指导开展学生公寓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各类突发事件演练；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日常安全巡查；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各类治安及其它案件。

第七条 组织人事处主要职责：全面履行学院委托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招聘与管理职责；负责公寓管理员队伍建设及工资发放。

第八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负责二级学院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学院下发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各二级学院《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实施细则》及《“生态文明星级宿舍”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选派辅导员指导二级宿管分会工作；落实二级学院学工人员联系寝室制度；负责党建、团建进宿舍工作；负责二级学院学生公寓日常安全、卫生、归宿、考勤等常规检查和处置；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协助总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收集学生对公寓建设的意见建议，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和学习困难；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报告；协助学生工作部公寓管理科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寓管理科主要职责

1.在学生工作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院学生公寓的管理，指导学生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

2.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四自管理作用，做好宿管会、楼栋长的选拔工作。

3.研究工作方法，关心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

4.加强对辅导员、宿管员的考核工作，搞好宿舍区域的卫生、安全工作，协助总务处做好宿舍设施的维修工作。

第十条 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实施教育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1.在二级学院直接领导和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负责本院部学生公寓的管理，指导本院学生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

2.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做好二级宿管分会和寝室长的选拔工作。

3.经常深入学生公寓，了解学生动态，督促学生遵守宿舍管理条例，对违纪现象及时给予纠正，对违反宿舍管理条例的学生进行教育批评并提出处理意见。

4.督促学生做好寝室内务卫生、纪律，做好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的检查评比工作，组织好寝室评级工作。

5.每周至少有两次在所管学生公寓巡查或找学生谈心。

第十一条 宿管员主要职责

1.本着“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住宿生服务，做到思想上严格要求，行为上严格管理，生活上多方关心。

2.严格执行查楼制度，每周一、三、五对学生公寓进行情况例行检查，检查门窗、水电、消防设施、安全卫生等情况，查询有无外来人员滞留等，并做好值班记录。做好记录、公布、汇总等材料。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寓管理科汇报。

3.用好、管好宿舍区的财物，发现财物损坏及急需维修的要及时报修。

4.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必须请其他工作人员临时代班,不经公寓管理科同意不得私自换班。认真做好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门卫制度。

5.密切注意进出人员情况，对携带贵重物品出楼的人员必须登记，发现疑问要及时处理并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搬运各类家具进出宿舍楼。

6.严格掌握作息制度，按时开关大门，对晚归学生要查看证件并登记，写清晚归时间与原因。

7.每天仔细填写值班记录，对外来人员进宿舍应写清时间和原因，做好交接班的工作。

8.严格管理备用钥匙，原则上备用钥匙不外借，必须外借时只能借本宿舍的，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外借。

第十二条 寝室长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寝室长治寝的作用，主动督促本室成员作好值日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

2.寝室长有权向辅导员、班主任或有关部门反映室与室之间和同学之间的合理要求。

3.寝室长定期组织本室全体成员学习对照宿纪宿规，并督促执行。

4.寝室长应模范带头执行学院制定的学生公寓纪律制度。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按指定寝室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借宿、留宿、调整学生寝室及床位，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寝室或床位者，需经学生工作部批准，到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住宿，确有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者，需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学院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功能区划改变等需对寝室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积极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寝室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寝室成员使用。私自调换或加装的，学院有权拆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肄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应凭学院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寝室。延长学制学生需要继续住宿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延长住宿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和作息制度。学生公寓6：00开门，22：30关门，节假日延长到23：30。除学院、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集体活动外，学生因回家等原因，不能返校就寝者(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事先应向二级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晚上学生必须在22:30以前回寝室就寝，不得夜不归宿。因特殊原因迟归晚出者，须凭本人证件向公寓管理员说明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出公寓。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擅自校外租房或回家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填写《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和签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住宿安全责任状》，经监护人同意签字，所在二级学院批准，方可在校外居住。学生必须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主动加强与二级学院的联系。二级学院辅导员及班主任应当掌握在外居住学生的有效信息和通讯方式，定期了解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及时缴纳住宿费及水电费等。寝室实行一室一电表、一水表制，住宿学生每月每人由学院补贴5度电、3吨水，超过额度的费用由寝室成员分担，逾期未交付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将自动断水断电。

第十九条 学生提前毕业、经批准转学，因病休学、退学等，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退还。学生如因退宿或寝室调整需要退还住宿费的，须凭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或相关审批单到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游行，不得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等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入侵、窃密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公寓。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治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应提高警惕，外出随手关好寝室门窗，抵制上门推销，提高网络转账等防骗意识，自觉做好防盗、防骗、防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得翻越公寓围墙、攀爬阳台、栏杆；不得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和烧煮食物；不得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不得携带危险刀具、易燃、易爆、各种有毒危险物品或其他违规物品进入公寓；不得有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有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公寓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不得在寝室内外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未带断电保护按钮的电源延长线（接线板）；人员离开寝室时应及时关闭电源延长线（接线板）的电源开关，不得将手机、电脑、空调、电风扇、排气扇等电器的电源线或充电器处于运作状态。公寓发生供电线路故障时，须及时报告总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寝室内允许使用的电器有：电蚊香、暖手（脚）宝、台灯、充电器、收放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电吹风、电风扇，其中电吹风的功率须为1000瓦以下。以上电器均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3C认证、质量过硬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上述学院规定允许使用的电器中，功率大于200瓦的，须以寝室为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或新购置电器后1周内到公寓管理办公室签署《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寝室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电热毯、烘鞋器、取暖器、电磁炉、紫砂锅、豆浆机、咖啡机、直板夹、卷发棒、电炉、电火锅、微波炉、煮蛋器、加湿器等违规电器和禁用的大功率电器。因煎药等特殊原因可持医院证明到公寓管理科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不得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垃圾、泼倒茶水等。

对未在规定内的新兴电器，不论功率大小，一律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审批，审批同意方可使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一律不能使用并不得存放在寝室。学生如有违反上述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章物品由公寓管理科予以代管。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家具、水电、门窗、玻璃等设施由公寓管理科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学生负责使用和保管。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门窗、玻璃、桌椅、床橱、水电设施、电话机、网络等公共设施应爱惜使用、保管，不得私自拆装或挪移。如有自然损坏，应及时与公寓管理科联系报修。公寓管理科有提供完备的设备和服务的责任，及时解决学生提出的各种维修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宿舍家具和供电、给水等设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如有丢失和人为破坏，要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支自理的制度。

**第六章　宿舍的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值日生制度。寝室长应制定卫生值日表，轮流值日，打扫卫生。值日生每天负责拖扫本宿舍及宿舍内公共场所地面，擦洗门窗，督促本宿舍成员整理好个人内务，清扫宿舍内卫生间，及时将垃圾装袋后，放在指定地点。宿舍内全体成员每周大扫除一次。

第三十二条 宿舍内家具和生活用具须擦拭干净、摆放整齐，保持整齐美观。室内布置力求简洁大方，格调健康。允许根据个人需要和爱好进行一些不破坏墙体和床具、柜桌、不影响室内的整洁。

第三十三条 入住学生要讲公德，讲文明。尊重宿舍卫生保洁人员的劳动，自觉维护宿舍区卫生。不得向窗外、阳台外或走廊上泼水、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

**第七章 宿舍园区文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公寓管理科具体负责宿舍园区文化建设，宿舍园区文化分为宿舍文化与园区文化，其中宿舍文化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开展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比为主要载体展开，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

第三十五条 公寓管理科应及时将公寓周评情况张榜公布，并向各二级院部通报。学院将把学生在学生公寓的文明卫生及表现情况，作为“生态文明星级宿舍”建设考评、学生综合测评以及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对宿舍内存在的不当行为，公寓管理科有责任行使管理权和教育权，责令或帮助不当行为者纠正行为。对不服从管理者，公寓管理科须及时向有关二级院部反映；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条例）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宿舍）生活公约**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的全体学生公寓，以及学生公寓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第二条 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保持宿舍安静。宿舍成员在休息时间应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影响他人。

第三条 宿舍卫生实行轮值制。各宿舍成员每天整理个人床铺、桌面卫生，个人衣服和物品摆放整齐；轮流负责宿舍内公共区域卫生，包括扫地、拖地板、倒垃圾、清洁洗漱间和卫生间。

第四条 每周二下午进行宿舍大扫除。由寝室长组织，宿舍成员全体参加，进行门窗、风扇清洁及其他卫生工作，打扫卫生时不得攀爬窗户，清理高处物品要特别注意安全。

第五条 爱护公物，讲究公共卫生。不在墙壁、门上乱刻乱画乱张贴；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保持宿舍地面、天花板以及墙壁的清洁和室内空气流通、清新。

第六条 注意用电安全。宿舍内严禁使用未经学院批准的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设备、劣质电器、非安全电器器具、无认证产品（如热得快、电炉、电磁炉、微波炉、电茶壶、电热褥、电取暖器、电熨斗、1000W以上的电吹风、电插座等），及其它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乱拉电线。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需切断电源开关，关闭宿舍电源总闸。

第七条 不在宿舍内赌博，打麻将，酗酒，传看黄色书刊等不良活动。

第八条 不在宿舍内存放危险品。比如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以及放射性等危险品。

第九条 不留宿他人，不带异性进入宿舍。

第十条 严禁在走廊上大声喧哗，吵闹，打架，打球等行为。

第十一条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个人贵重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随意转借他人，宿舍无人或休息时应当关好门窗，远离传销，提高安全防范，发现传销或可疑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楼栋宿管员或报保卫处。保证财产安全，做好防盗防骗工作。

第十二条 定时对宿舍内物品进行检查。防止桌椅、扶梯、护栏、玻璃门等物品的损坏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

第十三条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宽容谦让、相互尊重、以诚相待，共同为实现本公约之宗旨而共同努力。

第十四条 本公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